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环办大气〔2021〕29号

关于严格控制第一批氢氟碳化物 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按照2021年9月15日对我国生效的《〈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〉基加利修正案》（以下简称《修正案》）和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》（生态环境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年第44号），我国将逐步削减氢氟碳化物（HFCs）的生产和使用。为切实履行《修正案》，根据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就严格控制部分HFCs化工生产建设项目、加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各地不得新建、扩建附件所列用作制冷剂、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 HFCs 化工生产设施（不含副产设施），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已通过审批的除外。

二、已建成的附件所列 HFCs 化工生产设施，需要进行改建或异址建设的，不得增加原有 HFCs 生产能力或新增附件所列 HFCs 产品种类。

三、对违反以上规定的企业，依法予以处罚。

附件：控制的氢氟碳化物名单



（此件社会公开）

附件

控制的氢氟碳化物名单

序号	代 码	化 学 式	化 学 名 称
1	HFC-32 [*]	CH ₂ F ₂	二氟甲烷
2	HFC-134a	CH ₂ FCF ₃	1, 1, 1, 2-四氟乙烷
3	HFC-125	CHF ₂ CF ₃	五氟乙烷
4	HFC-143a	CH ₃ CF ₃	1, 1, 1-三氟乙烷
5	HFC-245fa	CHF ₂ CH ₂ CF ₃	1, 1, 1, 3, 3-五氟丙烷

* HFC-32 是《中国工商制冷空调行业第二阶段（2021-2026）含氢氯氟烃（HCFCs）淘汰管理计划》确定的主要替代技术选择方向之一。本通知仅适用于对 HFCs 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的控制，不涉及 HFCs 使用领域。